副 本

0734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310 巷 2 號 3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（04）25121367
傳真：（04）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r.mail@gmail.com

115. 6. 1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擬辦意見：

理事長核示

日期：　　辦理情形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5000003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 5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2 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　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5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5 年 5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---------- 耳鼻喉科 ----------

115 年 5 月 13 日

✎ **會議決議：**

1.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(14058C)審查原則：以給付 3 歲以下(含 3 歲)病人為原則；同一個病人以 1 個月內執行 1 次,1 年內至多執行 3 次為原則,若 1 年內超過 3 次，則加強審查。
2. 健保給付醫學檢查需符合適應症，並非例行性申報項目，例如：血氧濃度檢測：需有適切診斷如：肺炎、支氣管炎、氣喘、頭暈等等，另也建議經醫師診療後再行檢查。
3. 偏離常模模式的醫令未來會跨月以一季或半年或一年，立意抽審單項醫令案件（減量），並會放大回推。
4. 審查指標：
   A.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190 點/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 100 點。
   B.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50 點。
   C. 無基期診所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50，除例行抽審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   D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,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5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6.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，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。
7.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：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（影印本）。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8. 抽審三高/慢簽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。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9. 抽血檢驗醫令請合理申報，勿用全套餐式申報。

---------- 眼　科 ----------

115 年 5 月 28 日

✎ **會議決議：**

1. 白內障 C1 案件抽審辦法之基值年變更為前一年。
2. 建議對於眼科參加 A 組自我管控之診所，如果超過約定成長率，進行核扣時，再

計算一次「非 C1 案件及非事前審查通過 IVI 藥品費用」超過約定成長率之核扣點數，兩者取其低者核扣。「非 C1 案件及非事前審查通過 IVI 藥品費用」**各季成長率則與去年同季相較，不參考基值成長率。自 115 年第一季開始，IVI 事前審查通過藥物排除以「一季 6 支」爲限，最高排除點數爲「一季 12 萬點」**。上述方案依狀況做滾動式檢討。

3. ◯◯眼科診所自 115 年 5 月 12 日新增一位眼科專科醫師，申請 115 年 5 月起每月之基值增加 30 萬點。原案照准。